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1)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及
(2)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調整**

茲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有關交易安排及兌換股票以及就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由黃色變為粉紅色。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調整

由於進行了股份合併，在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規定，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其行使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調整之前		緊隨調整之後	
	每股 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之後 將予發行 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 綜合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之後 將予發行 的綜合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0.456	609,500,000	4.56	60,950,000

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除上述調整之外，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獲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